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組織及經營

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及(v)投資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非買賣及買賣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列載於附註2(e)(i)及(ii)內。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內提及者除外。

本集團已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發表聲明。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i) 綜合賬目

已綜合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適當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且以往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時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承擔之責任或擔保責任除外。

(iii) 外幣換算

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計算。在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就綜合賬目之目的而言，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就透過長期貸款及集團內公司間之遞延貿易結餘而作出外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且在所有實際用途上，擬作為永久股本，該等貸款及集團內結餘將被視為本集團投資外國附屬公司淨額的部份。因該等貸款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產生之外匯差額，將於綜合賬目之儲備作調整處理。

由於貨幣項目代表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之承諾，並會令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之收益或虧損，所以因集團內公司間之貨幣項目(不論是短期或長期)產生之匯兌差額，將不會於其他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產生之相關款額撇銷。因此，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該等匯兌差額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獨立估值乃定期進行，而上一次估值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期間檢討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並於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會首先抵銷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經營溢利，最多達先前扣除之款項。

(ii)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並不計算折舊及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而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v)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有關租賃之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予以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無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frac{1}{3}$ %
汽車	25%

(v) 出售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所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下結餘，一律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為儲備變動。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金後，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e)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差額。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指按各主要申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於各營運國家之投資。

出售一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有關出售該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內。

倘於收購後，有額外資料可協助估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所屬之商譽，可於收購後之首年會計期間止予以調整，但不可令商譽之賬面值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款項。否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調整作為收入或開支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十五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內於儲備內撇銷或按十五年分期攤銷。由該之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產生之任何虧損均記入損益賬中。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負商譽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已終止攤銷，而有關承前累計攤銷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轉撥以撇銷商譽成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13,523,000港元。倘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將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並不代表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剩餘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撥往儲備。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損益賬內。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增加約36,15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前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已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計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內。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增加約42,199,000港元，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亦分別相應增加約40,813,000港元及1,38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則減少約4,929,000港元。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或公平價值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不會予以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首次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以往確認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於是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所收購之商標已被視為列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結論乃基於一個事實，此為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此外，由於商標關乎知名及歷史悠久之高級時裝品牌，並基於本集團預期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此觀點已獲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支持，評估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之規定對商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在考慮到本集團特有之因素後，評估師認為商標應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商標已終止攤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20,006,000港元。此改變已列為會計估計改變入賬，並於以後之賬目中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須每年重估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資產無限使用年期之觀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透過將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其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進行商標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之商標價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估值採用以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標之專利權費將介乎6%至10%，貼現率為10%。現金流量乃使用3.5%至6%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高級消費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已計及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性分銷擴展。董事認為商標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於日後賺取盈利，則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1)向第三者收購特許權之成本，此乃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2)收購業務知識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十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及(3)於本集團放棄持有若干租賃後，則租賃權可予以轉讓，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不可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f) 出售盈虧

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須予以攤銷及折舊之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倘資產按估值入賬，且減值虧損不超過該同一資產之估值盈餘，在此情況下，則以重估遞減處理。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可按單獨列明之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證券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就非買賣目的持有之投資乃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認為已減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倘有主觀憑證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於重估儲備記錄之累積虧損計入損益賬。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以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面值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製造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之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款項

假若對收回應收款項存疑，本集團會即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減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由投資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被估算時，將撥備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償付時，該償付僅於可實際確定時作為個別資產確認。

(i) 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於結算日仍屬擔保下之產品維修或更替確認撥備。此撥備乃根據維修或更替水平之歷史計算。

(ii)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終止僱員僱用之付款，並於本集團於法律上或推定承擔支付責任之期間確認。僱員終止福利僅於與適當之僱員代表訂立指定裁員及受影響員工數目條款之協議，並且於個別員工獲知會該等特定條款後確認。有關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並無預先作出撥備。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不會為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作撥備，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即予確認。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時，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多項界定福利計劃及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並無供款，而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界定供款計劃由僱員及有關之本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將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方式評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將會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根據精算師每年對計劃進行的全面評估發表的意見，將一般成本按僱員服務年期攤分。退休金責任採用政府證券之利率(其到期之期限與相關之責任之期限相若)，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按僱員之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則以直線法於利益獲歸屬前之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賬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撥回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只取決於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認事項。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若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便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適用)。倘若可實際確定流入，或然資產將予確認。

(o) 營業額

營業額指(i)經減去折扣及回退銷售發票淨額；(ii)授出品牌特許權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iii)貿易業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iv)檢驗服務費收入。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入確認

當一項交易所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倘適用)能夠準確地計算時，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 來自授出品牌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來自授出品牌或商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累積基準確認。

(iii) 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

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有關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於有關採購及品質支援服務提供時確認。

(v) 專營權收入

專營權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i) 檢驗服務收入

檢驗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予以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r)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架構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s)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源自貴金屬、外匯交易及利率市場內，本集團履行之期貨、購買期權及掉期交易。對此等工具之會計處理交易須視乎此等是否作買賣或作對沖用途。

作為買賣用途金融工具，包括以市場對價方式之貨幣期權、利率遠期及掉期交易；其損益將確認在損益賬內。

被指定及認可為對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對承諾對沖之貴金屬及貨幣遠期合約，其損益於產生時予以遞延及確認為確定承諾交易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外之期權合約、利率遠期及掉期合約，其所產生之資產均按市場對價，列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此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列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之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產品；及(v)投資持有。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乃屬全球性經營，主要分為四項業務分類：

- 鐘錶－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鐘錶及鐘錶零件
- 珠寶－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產品
- 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皮具和時尚產品
- 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及非買賣證券投資。策略性投資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中期或長期協同利益之限額基金，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在該地區之業務滲透。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元
	鐘錶產品 千元	珠寶產品 千元	皮具及時尚 生活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對銷 千元	
營業額	1,735,909	851,352	1,129,445	—	—	3,716,706
分類間收益	18,231	7,666	7,440	—	(33,337)	—
股息收入	—	—	—	1,753	—	1,753
分類業績	119,728	94,406	75,725	28,752	—	318,611
融資成本						(93,507)
未計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前溢利						225,104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468
除稅前溢利						234,572
稅項						2,818
除稅後溢利						237,390
少數股東權益						(26,695)
股東應佔溢利						210,695
分類資產	1,410,827	1,162,527	1,642,787	528,194	—	4,744,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410	(58)	88	—	—	161,440
總資產						4,905,775
分類負債	(1,522,684)	(653,377)	(705,322)	—	—	(2,881,383)
總負債						(2,881,383)
資本開支	110,272	12,724	412,768	—	—	535,764
折舊	21,399	8,540	22,301	—	—	52,240
無形資產攤銷	20,294	2,132	3,053	—	—	25,479
負商譽攤銷	—	—	—	—	—	—
撥回壞賬撥備	44	339	—	—	—	383
壞賬支出	5,068	2,690	4,080	—	—	11,838
撥回存貨撥備	14,845	22,832	1,724	—	—	39,401
存貨撥備	2,684	—	9,705	—	—	12,389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產品 千元	珠寶產品 千元	生活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對銷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1,651,638	977,633	884,163	—	—	3,513,434
分類間收益	13,924	14,130	7,273	—	(35,327)	—
股息收入	—	—	—	4,576	—	4,576
分類業績	94,480	85,924	45,348	2,897	—	228,649
融資成本						(91,842)
未計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虧損)						136,807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088
除稅前溢利						141,895
稅項						15,609
除稅後溢利						157,504
少數股東權益						(15,620)
股東應佔溢利						141,884
分類資產	1,671,346	1,022,451	872,505	340,242	—	3,906,5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381	(59)	319	—	—	130,641
總資產						4,037,185
分類負債	(1,287,847)	(590,984)	(575,122)	—	—	(2,453,953)
總負債						(2,453,953)
資本開支	126,943	93,115	1,531	—	—	221,589
折舊	22,591	10,225	19,355	—	—	52,1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206	9,289	10,968	—	—	45,463
負商譽攤銷	—	—	2,413	—	—	2,413
撥回壞賬撥備	74	—	825	—	—	899
壞賬支出	16,067	2,217	1,671	—	—	19,955
撥回存貨撥備	22,326	5,435	39,086	—	—	66,847
存貨撥備	—	—	—	—	—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元	分類業績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2,751,139	245,714	355,232	2,414,602
美洲	156,161	(4,956)	5,837	84,625
亞太區	809,406	77,853	174,695	2,245,108
	3,716,706	318,611	535,764	4,744,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440
總資產				4,905,7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元	分類業績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2,431,755	176,526	206,475	1,741,421
美洲	130,868	(3,181)	3,074	69,524
亞太區	950,811	55,304	12,040	2,095,599
	3,513,434	228,649	221,589	3,906,5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641
總資產				4,037,185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6,858	34,303
股息收入	1,753	4,576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5,806	2,288
管理費	2,667	1,464
出售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26,988	8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73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1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8,675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12	6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6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c))	31,24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90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附註30(e)(ii))	3,943	—
重估固定資產之收益	990	—
特許權收入	—	32,445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贖回溢價	14,416	5,896
其他	16,243	14,974
	156,006	111,495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	88	194
— 銀行存款	2,263	2,552
— 承兌票據	37,333	29,418
— 股票掛鈎票據	2,855	1,449
— 其他	4,319	690
負商譽攤銷	—	2,413
來自下列各項之股息		
— 上市非買賣證券	1,753	286
—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4,290
已收取贖回到期股票掛鈎票據之溢價	14,416	5,896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5,806	2,288
出售上市非買賣證券投資收益	26,988	—
出售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投資收益	—	881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收益	12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附註30(e)(iii))	3,9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7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1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8,675
重估固定資產之收益	99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6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c))	31,2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907	—
特許權收入	—	32,445
維修收入	—	224
撥回存貨撥備	39,401	66,847
撥回壞賬撥備	383	899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經營溢利 (續)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784,042	709,833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51,772	51,673
— 租賃固定資產	468	49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5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27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4)	25,479	45,463
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淨額	—	7,8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0(e)(i))	3,28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0,549	3,429
解除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虧損	—	2,62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143	8,874
— 去年撥備不足	481	6,80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0,306	76,763
— 租用傢俬及設備	23,153	24,865
存貨撥備	12,389	—
壞賬支出	11,838	19,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a)	17,188	11,725

(a) 自二零零零年收購Junghans Uhren GmbH (Junghans Germany)，本集團將集團公司間之歐元結算貸款約62,000,000歐元，作本集團於Junghans Germany之準股本投資入賬。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Junghans Germany尚未償還該筆貸款。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開始，由於Junghans Germany發展順利及已賺取盈利，本集團認為將該筆公司間之貸款定為貨幣項目更為妥當。因此，本集團須承諾將歐元兌換為港元，亦須承受貨幣波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由於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兌換餘下未償還結餘約37,000,000歐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0歐元)，因此，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附註2(b)(iii))確認匯兌收益總額為4,974,000元(二零零四年：11,154,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商業銀行購買及出售若干外幣期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賣出外幣期權之名義本金額相等於106,560,000歐元(二零零四年：71,600,000歐元)、430,000,000日圓(二零零四年：118,640,000日圓)、1,600,000瑞士法郎(二零零四：零瑞士法郎)及零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有關貨幣期權之會計政策(附註2(s))須按市價計算差額，因此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約為1,796,000元(二零零四年：9,400,000元收益)。

餘額約20,366,000元(二零零四年：32,279,000元)為其他外幣交易及換算產生之虧損淨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990	54,66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18	1,345
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66	8,28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	15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182	1,2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51	999
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之利息	287	—
銀行費用	27,080	25,336
	93,507	91,842

7.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賬內(計入)／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640	13,5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26)	(4,534)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4,084	6,489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04	(1,674)
遞延稅項(附註15)		
— 一年內確認	(5,338)	(28,203)
	(3,036)	(14,38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1	(1,297)
海外稅項	(83)	75
	(2,818)	(15,609)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至於海外溢利之稅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稅項 (續)

(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之本土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4,572	141,895
按本土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四年：17.5%)	41,050	24,83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8,421)	(61,412)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23	14,7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0)	(4,56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41	24,507
未確認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04	5,390
未動用已確認虧損	—	(1,594)
去年超額撥備	(4,422)	(6,2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6,814)	(6,938)
其他	(2,589)	(4,355)
本年度稅項收入	(2,818)	(15,609)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約73,915,000元(二零零四年：1,348,000元)之溢利。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仙 (二零零四年：2.00仙)	30,830	23,40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仙 (二零零四年：2.50仙)	44,595	29,427
	75,425	52,834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約為30,830,000元(二零零四年：23,407,000元)。

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仙。此建議股息不會於賬內以應付股息反映，惟倘獲股東於上述會議批准，則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分派予以反映。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10,695,000元(二零零四年：141,8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03,081,000股(二零零四年：1,149,28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211,034,000元(二零零四年：140,341,000元)，以及年內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287,629,000股(已就年內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四年：1,222,494,000股)計算。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210,695	141,884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盈利之 潛在攤薄影響	—	(2,135)
可換股債券所節省之利息	339	5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211,034	140,34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3,081,000	1,149,288,000
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84,530,000	73,175,000
— 本公司購股權	18,000	31,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7,629,000	1,222,494,000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工資及薪金	773,525	692,67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7(b))	7,662	14,398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27(a))	3,310	3,060
減：退回已沒收供款(附註27(a))	(455)	(299)
	784,042	709,833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i) 年內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400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11,283	9,5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7	542
— 花紅*	200	260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12,490	10,318

* 董事可領取酌情派發之花紅。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500,001元－1,000,000元	1	1
1,000,001元－1,500,000元	1	—
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2,000,001元－2,500,000元	1	1
5,500,001元－6,000,000元	—	1
6,000,001元－6,500,000元	1	—
	5	4
非執行董事－		
無－1,000,000元	3	3

(iii)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i)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呈列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應支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3,155	4,533
花紅	1,417	1,0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55
離職補償	992	—
	5,659	5,61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ii) 上述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2	2
2,000,001元－2,500,000元	1	1
	3	3

(iii)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其他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91,034	30,570	47,700	495,900	7,657	672,861
添置	935	—	31,999	33,628	415	66,977
收購附屬公司	4,538	—	67,481	56,524	209	128,752
重估	—	10,230	—	—	—	10,230
出售	—	(1,300)	(5,843)	(84,311)	(1,357)	(92,8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78)	—	(2,3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2,916)	(6,022)	—	(8,938)
滙兌調整	1,162	—	(6,388)	171	43	(5,01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97,669	39,500	132,033	493,512	6,967	769,681
代表：						
按成本值	97,669	—	132,033	493,512	6,967	730,181
二零零五年估值	—	39,500	—	—	—	39,5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97,669	39,500	132,033	493,512	6,967	769,681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31,208	699	29,472	384,500	4,616	450,495
年內調整	3,458	708	8,139	38,314	1,621	52,240
重估	—	(1,360)	—	—	—	(1,360)
出售	—	(47)	(5,486)	(82,332)	(1,039)	(88,9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2,264)	—	(2,2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2,441)	(5,701)	—	(8,142)
滙兌調整	611	—	(3,307)	1,701	(9)	(1,00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5,277	—	26,377	334,218	5,189	401,0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2,392	39,500	105,656	159,294	1,778	368,62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9,826	29,871	18,228	111,400	3,041	222,366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續)

附註：

- (a)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淨值會約為29,085,000元(二零零四年：30,60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重估儲備合共約為9,753,000元(二零零四年：2,017,000元)。於年內，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為8,746,000元，在固定資產出售時計入保留溢利及損益賬之估值盈餘分別為1,010,000元及990,000元。

- (b)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	1,273
10至50年租約	39,500	28,59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62,392	59,826
	101,892	89,697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75,000元(二零零四年：1,386,000元)及無(二零零四年：149,000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53,013,000元(二零零四年：38,478,000元)之若干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予本集團於歐洲之附屬公司(附註32(b))。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及商標 千元	開發成本 千元	技術知識 千元	租賃權益 千元	商譽 千元	負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441,372	48,684	28,830	—	133,926	(43,226)	609,586
添置	163,341	4,940	—	—	—	—	168,281
收購一附屬公司	1,298	—	—	84,456	—	—	85,7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a)	—	—	—	—	86,000	—	86,000
出售	(9,429)	(530)	—	(661)	—	—	(10,620)
出售附屬公司	—	(2,848)	—	—	—	—	(2,8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501)	—	—	—	—	(50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後，由累計 攤銷轉撥	—	—	—	—	(9,378)	—	(9,3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解除確認	—	—	—	—	—	43,226	43,226
撤銷	—	(1,687)	—	—	—	—	(1,687)
滙兌調整	(1,542)	577	133	(3,256)	2,130	—	(1,958)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595,040	48,635	28,963	80,539	212,678	—	965,85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24,129	30,461	9,882	—	9,056	(2,413)	171,115
年內攤銷	9,012	13,985	1,910	572	—	—	25,479
出售	(9,424)	(519)	—	(250)	—	—	(10,193)
出售附屬公司	—	(1,667)	—	—	—	—	(1,6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495)	—	—	—	—	(49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後， 轉至成本	—	—	—	—	(9,378)	—	(9,3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解除確認	—	—	—	—	—	2,413	2,413
撤銷	—	(1,687)	—	—	—	—	(1,687)
滙兌調整	(330)	178	(3)	1	322	—	168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3,387	40,256	11,789	323	—	—	175,7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471,653	8,379	17,174	80,216	212,678	—	790,100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317,243	18,223	18,948	—	124,870	(40,813)	438,471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10%，所產生之商譽乃由無線電控制業務引致。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無形資產之軟件系統賬目淨值約36,135,000元(二零零四年：42,291,000元)。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權利(賬面淨值約為26,590,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100,921	72,574
滙兌調整	(747)	144
收購附屬公司	11,720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2,165
年內已於損益賬確認	5,338	26,038
年內已於權益中確認	(1,855)	—
轉撥自應繳稅項	3,105	—
年終	118,482	100,921

就以下事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遞延開支 ／(收入) 千元	資產減值 千元	結轉海外 稅項虧損 千元	退休 福利債務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附屬公司 存貨之 未變現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結餘	(3,438)	271	—	81,980	—	—	22,108	100,921
收購附屬公司	(3,259)	4,162	3,778	5,773	1,266	—	—	11,720
本年度計入／ (扣除自)損益賬	(565)	(570)	(134)	5,627	16	—	964	5,338
於年內／(扣除) 計入權益	—	—	—	—	—	(1,855)	—	(1,855)
轉撥自應繳稅項	—	—	—	3,105	—	—	—	3,105
滙兌調整	69	(129)	(265)	(374)	(48)	—	—	(747)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7,193)	3,734	3,379	96,111	1,234	(1,855)	23,072	118,482

由於就稅務而言，非買賣證券之重估盈餘不會構成臨時差額，而變現有關儲備毋須繳納任何稅項，因此並無就有關盈餘提撥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 (b)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遞延稅項為同一財務機構下相互抵銷。以下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數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9,606)	(3,167)
遞延稅項資產	128,088	104,088
	118,482	100,921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3,408,000元 (二零零四年：843,602,000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當中約23,175,000元 (二零零四年：386,370,000元) 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餘下之370,233,000元 (二零零四年：457,232,000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至無限期屆滿。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值	118,691	97,548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8,239	328,239
減：累積減值虧損	(29,000)	(29,000)
	417,930	396,787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之市值	239,859	232,128

附註：

- (a)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但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約275,801,000元 (二零零四年：323,642,000元) 須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外，與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乃免息。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擔保多間附屬公司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 (據此該等附屬公司為特許權持有人) 應付之款項及履行該等協議 (附註31)。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向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約3,881,015,000元 (二零零四年：2,090,423,000元) 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之抵押 (附註31及32(a))。
- (d)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 Abel & Zimmermann GmbH & Co KG	德國	511,292歐元	—	50.63	珠寶製造及分銷
Bartell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皮具商標特許權業務
寶達利皮具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	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
#@ 寶達利皮具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皮具產品製造
#@ 加麗寶首飾(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	59.57	珠寶製造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特許權業務
# Chromachron A.G.	瑞士	3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手錶設計、裝嵌及分銷
# Comtesse Accessoires GmbH (前稱 「Comtesse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100	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500,000元	—	100	時計、珠寶以及皮具及 時尚生活產品分銷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co-Haru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元	—	100	物業持有
Eco Swiss China Time Limited	香港	26,000,000元	100	—	採購
聯寶有限公司	薩摩亞/中國	1,000元	—	60	手錶裝嵌
Egana.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電子商貿
# Egana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5,113,430歐元	—	100	手錶設計及分銷
Egana Far East Procuremen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5,000,000元	100	—	採購
Egan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元	100	—	集團司庫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EganaGoldpfeil Benelux Jewel B.V.	荷蘭	18,000歐元	—	59.57	珠寶分銷
#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手錶分銷
#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德國	2,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意大利	25,823歐元	—	100	手錶分銷
#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瑞士	1,0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手錶設計、製造及分銷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香港	2元	—	100	手錶設計、裝嵌、 分銷及特許證使用
# Egan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美元	—	90	手錶及珠寶分銷
聯洲投資(太平洋) 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	1美元	—	59.57	投資控股及特許權業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開曼群島/ 香港	206,582,226元	43.32	16.25	投資控股
# Egana Jewelry & Pearls (America) Corp.	美國	881,000美元	—	59.57	珠寶設計及分銷
# Egana Juwelen & Perlen Handels GmbH	奧地利	36,336歐元	—	59.57	珠寶分銷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	庫克群島	1美元	—	59.57	提供市場拓展及顧問服務
# 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	德國	25,565歐元	—	59.57	珠寶設計及分銷
# Egana of Switzerland (America) Corp.	美國	16,517,458 美元	100	—	手錶設計、分銷及 特許權使用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11,500,000元	—	100	手錶設計、裝嵌及分銷
# Egana Uhrenvertriebs GmbH	奧地利	36,000歐元	—	100	手錶分銷
# Eurochron GmbH	德國	2,556,459歐元	—	100	時鐘設計、製造及分銷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	100	科技及物流中心
近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元	—	59.57	珠寶加工及製造
Fun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Goldpfeil GmbH	德國	3,600,000歐元	—	100	高級皮革產品設計、 製造及分銷
Goldpfeil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元	—	100	皮具產品分銷及零售
# Goldpfeil Genève S.A.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手錶分銷
# Guthmann + Wittenauer Schmuck GmbH	德國	1,500,000歐元	—	59.57	珠寶製造及分銷
# Haru Holding & Management GmbH	德國	2,300,85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日本	30,000,000日圓	—	100	時計及珠寶分銷以及 珍珠採購代理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Jacquelin Designs Enterprises, Inc.	美國	—	—	59.57	珠寶設計及分銷
Junghans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元	—	100	手錶分銷
Junghan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ungha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Junghans Uhren GmbH	德國	5,112,919歐元	—	100	手錶製造及分銷
羅啟妍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元	—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零售
# Keimothai Limited	泰國	81,000,000泰銖	—	59.57	珠寶採購、製造及分銷
# Lorica Sud s.r.l.	意大利	900,800歐元	—	70	人造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
Oro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元	—	59.57	珠寶設計、製造、分銷及 特許權使用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法國	1美元	100	—	手錶及珠寶商標/品牌 特許權業務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100元	—	100	一般貿易及品質檢查
# Porzellan-Manufaktur Ludwigsburg GmbH (i)	德國	1,000,000歐元	—	77.5	陶瓷製造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Rebner GmbH	德國	25,564歐元	—	50.63	投資控股
# Salamander in Austria GmbH (ii)	奧地利	4,500,000歐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CR spol.s.r.o. (ii)	捷克共和國	18,222,000 捷克克朗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France S.A.S. (ii)	法國及比利時	4,458,600歐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GmbH (ii)	德國	8,000,000歐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Hungaria Kft. (ii)	匈牙利	662,880,000福林	—	99.849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Ost GmbH (ii)	俄羅斯	20,190,000 俄羅斯盧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Polska Sp.z.o.o (ii)	波蘭	2,808,000波蘭元	—	100	皮鞋零售
# Sioux GmbH	德國	7,669,000歐元	—	100	製造及分銷皮鞋
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59.57	物業持有
Towercham Limited	尼維斯島/ 西印度洋群島	2英鎊	—	100	提供市場拓展及顧問服務
# Zeitmesstechnik GmbH	德國	99,702歐元	—	100	提供時計保養及維修服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一間德國陶瓷製造商。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德國皮鞋零售集團Salamander GmbH及其附屬公司。
 - (iii)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 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負債)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105,671	80,219
非上市公司	(8,500)	(12,461)
	97,171	67,758
負商譽	—	(1,386)
商譽	64,269	64,269
	161,440	130,641
本集團應佔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值	41,214	54,433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Amaretta GmbH (前稱Haru-Kuraray GmbH) (「Amaretta」)*	德國	1,022,600歐元	—	30.00	分銷手製皮具
Dominique Roger Diffusion S.A.R.L. (「Dominique」)	法國	每股面值14歐元 之普通股	—	30.00	鐘錶及珠寶分銷 及市場拓展
JOOP! GmbH (「JOOP!」)	德國	3股每股面值 120,000歐元 之股份	—	33.33	零售及商標 特許權業務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開曼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0.1元 之普通股	—	20.40	音響、錄像及、 買賣消費電子 產品及公司及 家庭電器產品

*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Amaretta 25%權益，導致本集團持股量由55%減至30%。

** 於聯交所上市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東方之財務會計期間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間並非完全緊接。東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簡明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741,539	592,960
流動資產	623,859	869,956
總資產	1,365,398	1,462,916
資本及儲備	519,888	396,539
非流動負債	223,945	266,878
流動負債	621,565	799,499
總資本及負債	1,365,398	1,462,916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核) [#]
損益賬		
營業額	2,636,294	2,074,140
毛利	107,817	104,516
經營溢利	41,788	29,109
除稅前溢利	29,038	19,965
年內純利	27,560	25,599

[#] 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非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股本證券：				
策略性投資(a)	283,587	278,892	44,663	43,199
其他(b)	244,289	53,611	6,377	7,362
	527,876	332,503	51,040	50,561

附註：

(a)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		
— 於第三者私人公司之投資(i)	87,792	87,792
— 私人限額基金(ii)	195,795	191,100
	283,587	278,892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	44,663	43,199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加強本集團於亞洲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向兩間第三者私人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消費產品貿易、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銷及買賣時尚配飾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私人公司之投資乃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及約10,456,000元(二零零四年：12,688,000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重估儲備。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該等非買賣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四項私人限額基金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可藉此在亞洲尋求拓展其Junghans systems時計項目之機會，及在大中華市場物色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分銷聯盟夥伴。該四項基金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第三者投資銀行集團管理。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非買賣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私人限款基金之投資乃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及約163,600元(二零零四年：5,684,000元)之重估虧絀已計入重估儲備。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該等非買賣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b) 其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香港上市，按所報市價	98,652	53,147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按所報市價	3,064	—
非上市，按公平值(i)	142,573	464
	244,289	53,61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香港上市，按所報市價	6,062	7,047
非上市，按公平值	315	315
	6,377	7,362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位於美國之私人皮具及鞋類入口商House of Brands, Inc. of KIA, Inc.投資117,000,000元，該公司為美國最具規模的鞋類入口商之一。預期House of Brands, Inc.獲得本集團之採購合約，並因此帶來額外收益及為北美州之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料	285,303	283,629
在製品	101,572	96,342
製成品	912,129	604,472
	1,299,004	984,443
減：存貨撥備	(138,333)	(89,157)
	1,160,671	895,286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存貨賬面值達90,782,000元(二零零四年：48,782,000元)(附註32(b))。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到期日		
本月	308,254	730,732
一至兩個月間	51,404	36,663
兩至三個月間	24,744	32,926
三至四個月間	16,780	25,410
超過四個月	48,854	28,546
	450,036	854,277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股票掛鈎票據(a)	83,000	118,810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買賣證券	317	7,739
	83,317	126,54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獨立第三者私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之若干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為無抵押，以每年1.25厘至3.0厘計息。票據發行人可由發行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後至到期日間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可選擇按指定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股票掛鈎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之任何部份轉換為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要求票據發行人以相等於本金額102%至105%之贖回金額贖回以往未轉換之任何票據。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52,796	250,536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234	334,308	5,700	5,092
	706,030	584,844	5,700	5,09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到期日		
本月內	195,405	199,564
一至兩個月間	17,785	34,707
兩至三個月間	12,516	4,900
三至四個月間	6,980	4,910
超過四個月	20,110	6,455
	252,796	250,536

23. 撥備

本集團	擔保(a)	重組	其他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9,154	3,220	3,594	25,968
額外撥備	6,463	1,615	—	8,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而產生	(240)	—	—	(240)
減：已動用款項	(2,108)	(5,051)	—	(7,159)
減：撥回未動用款項	(15,726)	—	(3,647)	(19,373)
滙兌調整	103	216	53	37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646	—	—	7,646

附註：

- (a) 擔保撥備：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擔保，並承諾維修及更換性能不佳之物件。撥備乃根據過去維修及退回水平經驗，於年內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918,221	494,420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03,681	145,120	—	—
	1,121,902	639,540	—	—

25.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a)	548,007	493,573	300,000	284,000
其他長期貸款(b)	34,008	67,171	—	—
融資租賃承擔(c)	9,062	28,351	—	—
	591,077	589,095	300,000	284,000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127,226)	(179,748)	—	(46,000)
	463,851	409,347	300,000	238,000

附註：

(a) 長期銀行借貸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 已抵押	10,263	22,396	—	—
— 無抵押	79,201	95,197	—	46,000
— 第二年				
— 已抵押	7,499	15,607	—	—
— 無抵押	212,361	108,551	90,000	70,000
— 第三至第五年				
— 已抵押	14,286	7,598	—	—
— 無抵押	222,936	243,491	210,000	168,000
— 第五年後				
— 已抵押	1,461	733	—	—
— 無抵押	—	—	—	—
	548,007	493,573	300,000	284,000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的 即期部份	(89,464)	(117,593)	—	(46,000)
	458,543	375,980	300,000	238,000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長期負債 (續)

(a) 長期銀行借貸包括：(續)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以取得一筆120,000,000元之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根據商業借貸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銀團貸款須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三期每半年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銀行就三年循環信貸及300,000,000元短期貸款融資簽訂銀團貸款協議。此筆銀團貸款之所得款項僅用作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之銀團貸款之債項作重新融資及本集團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並由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銀團貸款須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以連續七個季度分期償還。

根據以上兩筆銀團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財務及一般契諾。於賬目批准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協議所規定之財務及一般契諾。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銀行借貸約為17,030,000元(二零零四年：9,765,000元)，而該筆借貸將分期償還。

(b) 其他長期貸款包括應付票據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28,996	42,720
— 第二年	310	5,087
— 第三至第五年	1,076	1,045
— 第五年後	3,626	18,319
	34,008	67,171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的即期部份	(28,996)	(42,720)
	5,012	24,45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約為5,726,000元(二零零四年：19,969,000元)，而該筆貸款將分期償還。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長期負債 (續)

(c) 融資租賃負債下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賃款項		
— 一年內	8,879	20,421
— 第二年	276	8,756
— 第三至第五年	28	276
	9,183	29,453
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費用	(121)	(1,10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9,062	28,35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8,766	19,435
— 第二年	269	8,646
— 第三至第五年	27	27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9,062	28,351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的即期部份	(8,766)	(19,435)
	296	8,916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226,200	78,000	159,900	78,000
年內已發行				
— 本公司(a)(i)(ii)	—	117,000	—	117,000
— 附屬公司(b)	39,000	78,000	—	—
轉換成普通股份				
— 本公司(a)(iii)	(136,453)	(35,087)	(136,453)	(35,087)
— 附屬公司(b)	(105,300)	(11,700)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	(47)	(13)	(47)	(13)
年終	23,400	226,200	23,400	159,900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的 即期部份	(23,400)	—	(23,400)	—
	—	226,200	—	159,900

(a) 可換股債券—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CSFB」)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須發行最高達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SFB。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0厘，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第一個到期日」)。有關利率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調整至年息0.5厘。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個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予CSFB。第一批債券可於認購協議A所載之轉換期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未轉換之第一批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發行第一批債券時，本公司亦已授予CSFB以下權利：

- 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其額外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6184元認購本公司約9,000,000股普通股(「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
- 可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高達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CSFB行使此項選擇權，故本公司其後已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予CSFB。額外第一批債券與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相同。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 (續)

(a) 可換股債券-本公司 (續)

(i) (續)

於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時，本公司亦授予CSFB額外認購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認購每股1.6184元認購本公司約4,500,000股普通股(「額外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A及相關修訂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根據認購協議A，CSFB亦授予一項選擇權予本公司，要求CSFB認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惟須履行認購協議A所載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個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第二批債券予CSFB。第二批債券與第一批債券之條款大致上相同。

發行第二批債券時，本公司亦授予額外認購權予CSFB，可自第一個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按認購價每股2.0604元認購本公司約7,000,000股普通股(「第二批債券認購股份」)。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00,000元)(二零零四：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99,456,000股(二零零四：23,827,000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SFB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授予CSFB一項選擇權，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個截止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並要求本公司發行最高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倘發行，該等債券之年息為0.5厘。

於發行第三批債券後，本公司亦授出額外購股權予CSFB，可於第三個截止日期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認購本公司約6,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2.28元之普通股(「第三批債券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B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v)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簽訂之協議(「協議」)，本公司與瑞士信貸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有關(i)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額外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認購股份；(ii)發行及交付第三批債券；及(iii)第三批債券認購股份，總代價(「代價」)為2,511,307美元。

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年報刊發日期)，瑞士信貸持有2,400,000美元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 (續)

(b) 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與美林國際(「美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協議修訂)(「認購協議C」)，據此，聯洲珠寶同意向美林發行最高達45,000,000美元(相等約35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5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第二個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已於聯洲珠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登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聯洲珠寶向美林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金額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元)之第一批債券已於上一年度轉換為聯洲珠寶普通股，而餘下之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元)亦於本年度轉換為聯洲珠寶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聯洲珠寶向美林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第三批債券」)。於年內，美林已將首批第三批債券全數轉換作聯洲珠寶普通股。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函件內的條款及條件，聯洲珠寶已向美林授出認購權就第一批債券及首批第三批債券分別認購約5,500,000股聯洲珠寶普通股及3,500,000股聯洲珠寶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認購協議C，聯洲珠寶或美林就額外第一批債券、首批及額外第二批債券，以及額外第三批債券可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到期。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承擔：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a)	—	—
— 退休金－界定福利計劃(b)	230,652	216,755
	230,652	216,755

附註：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加一項定額供款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7%於每月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供款最多為1,000元，其後之供款乃自願性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計劃所作出之僱主供款額約為3,310,000元(二零零四年：3,060,000元)。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基金資金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年內已動用合共455,000元(二零零四年：299,000元)之沒收供款。

(b) 退休金－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由本集團管理之界定福利計劃。該項計劃並無規定此等僱員須定期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劃並未有任何資金，亦無本身之資產。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之最新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M&L Gesellschaft für Versicherungsmathematik mbH、Dr. Dr. Heissmann GmbH、HÖFER Vorsorge-Management、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IDUNA Vereinigte Lebensversicherung aG、Concisa Vorsorgeberatung und Management Ag及AXA France Vie S.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利用預算單位計入法完成。精算估值所作之主要假設如下：

折讓率	4%-6%
日後薪酬之預計增幅	1%-2%
日後退休金之預計增幅	1%-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承擔 (續)

- (b) 退休金—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不可退款債務之現值	228,926	221,337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1,726	(4,582)
資產負債表負債	230,652	216,755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796	3,230
利息成本	11,607	9,963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4,741)	1,205
計入員工成本之總額 (附註11)	7,662	14,398

所有費用均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年初	216,755	137,527
滙兌調整	2,650	7,47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負債	17,523	69,109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開支	7,662	14,398
已支付之福利	(13,938)	(11,749)
年終	230,652	216,755
包括於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14,724)	(14,810)
	215,928	201,945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股本

股本包括：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年初	1,171,830,051	1,131,976,762	1,171,829	1,131,97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a)	99,456,000	23,827,000	99,457	23,82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作為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6,026,289	—	16,026
年終	1,271,286,051	1,171,830,051	1,271,286	1,171,829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於轉換136,50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而發行合共99,456,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6。

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十年期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於該計劃有效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可予行使。購股權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附註：

- (a)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年初	45,229	45,382
於屆滿時失效	(250)	(153)
年終	44,979	45,229

年內並無授出(二零零四年：無)、行使(二零零四年：無)或註銷(二零零四年：無)任何購股權。

2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零四年：153,000份購股權)。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歸屬之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歸屬之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23/03/1997	23/03/2007	3.45	144,800	—	3.45	144,800	—
09/01/2000	09/01/2010	2.11	12,500,000	—	2.11	12,500,000	—
17/01/2000	17/01/2010	2.11	500,000	—	2.11	500,000	—
			13,144,800	—		13,144,800	—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28/01/1997	28/01/2007	1.28	99,000	—	1.28	99,000	—
15/03/1997至 27/09/1997	15/03/2007至 27/09/2007	3.45	975,400	—	3.45	975,400	—
07/01/2000至 25/02/2000	07/01/2010至 25/02/2010	2.11	30,760,000	—	2.11	31,010,000	—
			31,834,400	—		32,084,400	—
			44,979,200	—		45,229,200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股份溢價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商譽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如前列報	345,958	(197,276)	517,226	7,948	40,801	(454,108)	270	580	261,3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42,199	—	—	—	—	—	42,199
年初，經重列	345,958	(197,276)	559,425	7,948	40,801	(454,108)	270	580	303,598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 產生之股份溢價	17,421	—	—	—	—	—	—	—	17,42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68)	—	—	—	—	—	—	—	(68)
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固定 資產之盈餘	—	—	—	7,513	—	—	—	—	7,5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3	—	—	—	—	—	—	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10,601	—	—	—	—	10,601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9,427	—	—	—	—	9,427
重估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5,089	—	—	—	—	5,089
出售固定資產	—	—	1,010	(1,010)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514)	—	—	—	—	—	—	(514)
出售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16,729)	—	—	—	—	(16,729)
已於權益中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	(1,855)	—	—	—	—	(1,855)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賬目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7,367)	—	—	—	—	—	—	(7,367)
股東應佔溢利	—	—	210,695	—	—	—	—	—	210,695
已派付股息	—	—	(60,676)	—	—	—	—	—	(60,676)
年終	363,311	(205,154)	710,454	20,984	40,801	(454,108)	270	580	477,138
代表：									
建議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44,595						
其他			665,859						
年終保留溢利			710,454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3,311	(204,545)	653,075	12,190	40,801	(432,136)	270	580	433,546
聯營公司	—	(609)	57,379	8,794	—	(21,972)	—	—	43,592
年終	363,311	(205,154)	710,454	20,984	40,801	(454,108)	270	580	477,138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商譽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327,342	(196,847)	432,879	174	40,801	(460,468)	270	580	144,731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									
產生之股份溢價	11,260	—	—	—	—	—	—	—	11,26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7,372	—	—	—	—	—	—	—	7,372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16)	—	—	—	—	—	—	—	(16)
分佔聯營公司重估固定									
資產之盈餘	—	—	—	19	—	—	—	—	19
分佔聯營公司之									
滙兌儲備	—	12	—	—	—	—	—	—	12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4,218	—	—	—	—	4,2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	—	—	2,874	—	—	2,874
被視為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486	—	—	3,486
出售部份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384	—	—	—	—	384
解除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3,153	—	—	—	—	3,153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賬目所									
產生之滙兌差額	—	(441)	—	—	—	—	—	—	(441)
股東應佔溢利	—	—	141,884	—	—	—	—	—	141,884
已派付之以股代息及									
現金股息	—	—	(57,537)	—	—	—	—	—	(57,537)
年終	345,958	(197,276)	517,226	7,948	40,801	(454,108)	270	580	261,399
代表：									
建議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29,427						
其他			487,799						
年終保留溢利			517,226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45,958	(196,964)	468,450	6,667	40,801	(432,136)	270	580	233,626
聯營公司	—	(312)	48,776	1,281	—	(21,972)	—	—	27,773
年終	345,958	(197,276)	517,226	7,948	40,801	(454,108)	270	580	261,399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總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年初	345,958	34,502	(2,742)	40,801	457	418,976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17,421	—	—	—	—	17,42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68)	—	—	—	—	(68)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986)	—	—	(986)
重估非上市買賣證券	—	—	1,465	—	—	1,465
年內溢利	—	73,915	—	—	—	73,915
已派付股息	—	(60,676)	—	—	—	(60,676)
年終	363,311	47,741	(2,263)	40,801	457	450,047
代表：						
建議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44,595				
其他		3,146				
年終保留溢利		47,74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總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年初	327,342	90,691	(1,784)	40,801	457	457,507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11,260	—	—	—	—	11,26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7,372	—	—	—	—	7,372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16)	—	—	—	—	(16)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958)	—	—	(958)
年內溢利	—	1,348	—	—	—	1,348
已派付之以股代息及 現金股息	—	(57,537)	—	—	—	(57,537)
年終	345,958	34,502	(2,742)	40,801	457	418,976
代表：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29,427				
其他		5,075				
年終保留溢利		34,50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計估聯營公司溢利前溢利／(虧損)	225,104	136,807
固定資產折舊	52,240	52,171
重估固定資產之收益	(9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94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365	(8,67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176)	127
攤銷無形資產淨額	25,479	43,0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907)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88	(8)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0,549	3,429
專營權收入	—	(32,4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730)
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淨額	—	7,8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198)
股息收入	(1,753)	(4,576)
重估買賣證券之收益	(12)	(65)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26,988)	(881)
贖回股票掛鈎票據所收取之溢價	(14,416)	(5,896)
利息收入	(46,858)	(34,303)
利息開支	66,427	66,506
解除非買賣證券之虧損	—	2,625
存貨撥備	12,389	—
撥回存貨撥備	(39,401)	(66,847)
壞賬支出	11,838	19,955
撥回壞賬撥備	(383)	(89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6,605	172,027
存貨之(增加)／減少	(182,716)	47,293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356,622	(214,6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2,726)	127,1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878)	4,93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7,949)	(70,599)
撥備之減少	(18,631)	(20,387)
應付票據之增加	24,784	34,70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承擔之(減少)／增加	(6,276)	2,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3,412	(2,221)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470	(43)
滙兌調整	5,796	(10,8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7,513	70,02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元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元	應付股息 千元	長期 銀行借貸 千元	其他 長期貸款 千元	一名少數 股東貸款 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元	可換 股債券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1,517,787	639,540	—	493,573	67,171	—	28,351	226,200	150,004	3,122,626	2,670,009
(償還借貸)/借貸所得 款項淨額	—	365,797	—	47,408	(34,370)	—	(20,108)	(47)	—	358,680	133,84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6,453	—	—	—	—	—	—	(241,753)	135,824	30,524	(57)
支付發行股份之開支	(68)	—	—	—	—	—	—	—	—	(68)	(16)
放棄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權及認股權	(19,575)	—	—	—	—	—	—	—	—	(19,57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39,000	—	39,000	195,000
支付股息	—	—	(60,676)	—	—	—	—	—	—	(60,676)	(34,139)
收購附屬公司	—	132,704	—	3,863	—	1,364	—	—	3,781	141,712	30,6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9,910)	—	—	—	—	—	—	(1,427)	(11,33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6,049)	(26,049)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支付之股息	—	—	—	—	—	—	—	—	(15,082)	(15,082)	(8,311)
宣派股息	—	—	60,676	—	—	—	—	—	—	60,676	57,53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	—	—	—	—	—	26,695	26,695	15,62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佔重估非 買賣證券及滙兌儲備之虧絀	—	—	—	—	—	—	—	—	2,222	2,222	1,198
融資租賃開始	—	—	—	—	—	—	—	—	—	—	39,550
滙兌調整	—	(6,229)	—	3,163	1,207	(40)	819	—	—	(1,080)	21,710
年終	1,634,597	1,121,902	—	548,007	34,008	1,324	9,062	23,400	275,968	3,648,268	3,122,626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收購Porzellan-Manufaktur Ludwigsburg GmbH(「PML」) 77.5%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Salamander France S.A.S.、Salamander in Austria GmbH、Salamander Ost GmbH、Salamander Polska Sp.z.o.o.、Salamander CR spol.s.r.o.全部之權益及Salamander Hungaria Kft.99.849%之權益(「Salamander 附屬公司」)。

關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發生收購，PML及Salamander附屬公司之總收益及純利合計現分別為884,096,000元及15,753,000元。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收益之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115,416	28,716
關於收購之直接開支	401	—
收購代價總額	115,817	28,716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47,064	71,942
收購收益	(31,247)	(43,226)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28,752	31,998
無形資產	85,754	—
非買賣證券投資	3,609	—
遞延稅項資產	14,979	—
存貨	139,972	92,000
應收賬款	6,947	56,1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25	20,483
可收回稅項	2,0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95	12,069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34)	(38,061)
撥備	—	(2,950)
短期銀行借貸	(132,704)	(14,101)
長期銀行借貸	(3,863)	(603)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1,364)	—
遞延稅項負債	(3,259)	—
少數股東權益	(3,781)	—
其他貸款	—	(15,97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17,522)	(69,109)
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資產淨額	147,064	71,942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47)	(43,226)
代價	115,817	28,716
支付方式：		
現金	115,817	28,716
已支付	58,361	28,716
應付	57,456	—
	115,817	28,716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接近。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金代價之付：	(58,361)	(28,716)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95	12,06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0,566)	(16,647)

(d) 收購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5,462
無形資產	—	454
存貨	—	22,056
應收賬款	—	10,95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843)
於收購日之應佔資產淨值	—	19,329
商譽	—	128,219
代價	—	147,548
付款方式：		
現金	—	22,404
抵銷應收賬款	—	78,794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	46,350
	—	147,548

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金代價	—	(22,404)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	(22,38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e)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i)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14	—
無形資產	1,181	—
存貨	1,53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2	—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	—
應付稅項	(31)	—
	3,802	—
出售虧損	(3,288)	—
解除滙兌儲備	(514)	—
代價	—	—
支付方式：		
現金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6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62)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e)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796	—
無形資產	6	—
存貨	2,868	—
應收賬款	9,7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	—
短期投資	7,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	—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7)	—
撥備	(240)	—
短期銀行借貸	(9,910)	—
應付稅項	(161)	—
少數股東權益	(1,427)	—
	2,4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1)	—
出售收益	3,943	—
代價	5,431	—
支付方式：		
現金	5,431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金代價	5,431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淨額	5,072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208	202,881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	476,687	359,803
	812,895	562,684

*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指應收若干獨立第三者公司款項。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應收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八月到期償還，其中約328,799,000元在到期時已續期一至三個月。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作撥備之其他或然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信貸 向財務及其他機構提供之 公司擔保(附註16(c))	180,141	53,196	—	—
就附屬公司之租金承擔向 業主提供之擔保	—	—	3,881,015	2,090,423
就附屬公司之關稅承擔失責 向海關提供之擔保	819	114	—	—
	293	656	—	—

此外，本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為特許權持有人)應付之款項及履行該等協議(附註16(b))。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2. 銀行信貸額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額均以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持續之公司擔保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擔保作出抵押(附註16(c))。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3(d))、租賃權(附註14(c))及存貨(附註19)已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若干德國附屬公司銀行融資額之抵押品。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65,787	17,969	61,608	38,698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824,218	16,677	181,078	23,108
— 五年後	496,705	241	266,027	455
	1,586,710	34,887	508,713	62,261

(b) 特許權協議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特許權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42,999	40,150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64,243	129,551
— 五年後	2,145	27,885
	209,387	197,586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承擔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 (i)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及黃金合約，以對已確實承擔之商業交易作出對沖。該等合約透過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此外，本集團買入及售出若干貨幣期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買入歐元及美元以及售出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相當於名義本金額3,800,000歐元(二零零四年：零歐元)及17,42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以及935,000歐元(二零零四年：2,190,000歐元)，及買入黃金之未平倉遠期黃金合約，相當於名義本金額約8,15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086,000美元)，而賣出貨幣期權(主要為歐元)，相當於名義本金額106,560,000歐元(二零零四年：71,600,000歐元)、430,000,000日圓(二零零四年：118,640,000日圓)、零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及1,600,000瑞士法郎(二零零四年：零瑞士法郎)。該等未平倉合約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結算或屆滿。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3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00元)。該等未平倉合約預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結算或屆滿。

(d) 購買承擔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者公司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同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向該等第三者公司購買若干鐘錶零件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結之承擔總額約為162,966,000元(二零零四年：162,187,500元)。

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並同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向該等第三方公司購買鞋類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結之承擔總額約為407,402,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實體。

(a)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約2,305,000元(二零零四年：7,403,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之稅務及公司顧問費用。本公司董事黃偉光先生曾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已支付之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界顧問所給予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計算。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於年內，本集團與下列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多宗交易。根據董事會之意見，下列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向Rossolini Limited支付之利息開支	7	8
向東力支付之利息開支	154	—
向Amaretta支付之利息開支	126	—
向Ega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取之管理費	—	120
來自Amaretta之管理費	1,974	—
向JOOP!之廣告費用	4,068	—
向東力購入	26,822	44,530
向Kuraray Co. Limited及／或 其附屬公司(「Kuraray」)購入	26,636	104,402
向Amaretta購入	488	—
向JOOP!購入	247	—
銷售予Amaretta	276	—
銷售予Dominique	13,688	7,162
向JOOP!之專利權	12,134	10,443
來自Dominique之利息收入	88	111
來自東力之利息收入	—	83

(b)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交易乃構成關連交易。於年內與此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i) Amaretta： 向Kuraray購入 ⁽¹⁾	—	74,461
(ii) Lorica Sud s.r.l.： 向Kuraray購入 ⁽²⁾	26,636	29,941

(1) 根據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包括Kuraray及Amaretta)，購買價以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

(2) 購買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供應協議條款進行交易，而價格乃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價目表預先釐定，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732,000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4,000元須按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欠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股份予附註26(a)所述之CSFB，致使股東資金增加約4,67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聯交所向附註26(b)所述之一間附屬公司授出向美林發行最高達5,000,000美元首批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上市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美林已行使其換股權，將2,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附屬公司普通股，以致股東資金增加約15,600,000元。未償還為數3,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就一項貸款額為六千萬歐元之借貸融資(「六千萬歐元借貸融資」)與一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六千萬歐元借貸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ii)為收購Salamander商標、Salamander於歐洲之皮革及鞋類業務(德國業務除外)及Salamander於德國經營之零售店(此等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作重新融資，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六千萬歐元借貸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項貸款額為一千六百萬美元之借貸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借貸融資」)與一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一千六百萬美元借貸融資之所得款項會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之用。一千六百萬美元借貸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36.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